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研发总监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研发总监杨强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研发总监杨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20%），杨强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董事、研发总监杨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杨强先生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20%。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杨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5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

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杨强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杨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杨强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强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杨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杨强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杨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杨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